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文件

中视发〔2020〕12号

中国视协关于组织第30届中国电视金鹰奖 参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协，中国视协中央电视台分会，中国视协新华社分会，爱奇艺，阿里大文娱优酷，腾讯视频，西瓜视频：

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共同主办的第30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评选工作即将开始，请你们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申报参评，认真按照《中国电视金鹰奖评奖工作章程》的要求，做好本届金鹰奖参评作品的征集初审、推荐报送工作。

现将有关参评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届金鹰奖评选类别为电视剧、电视纪录片、电视综艺

节目、电视动画片 4 类，下设最佳电视剧、优秀电视剧、观众喜爱的男演员、观众喜爱的女演员、最佳男演员、最佳女演员、最佳编剧、最佳导演、最佳摄像、最佳原创主题歌曲、最佳电视纪录片、最佳电视综艺节目、最佳电视动画片等 13 个子项共 20 个评奖数额(详细请见《中国电视金鹰奖评奖工作章程》)。

二、本届金鹰奖参评作品须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电视台(视听网站)首次播出(首次上线)过的作品(可延长至 5 月 10 日播完)并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播出要求:

(一) 电视剧类

1. 在规定时限内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过;
2.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2 家省级卫视频道播出过;
3.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4 家省级地面频道播出过;
4.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6 家地(市)级地面频道播出过;
5. 在规定时限内, 每两家(3)(4)所述播出频道可视同一家上一层级频道进行累计, 即 1 家省级卫视和 2 家省级地面频道播出过视为符合, 以此类推;
6. 网络剧按照规定时限内上线播出的作品。

(二) 电视纪录片、电视综艺节目、电视动画片类

1.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1 家省级卫视频道播出过;
2.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2 家省级地面频道播出过;
3. 在规定时限内至少在 3 家地(市)级地面频道播出过;

4. 网络作品参评，按照规定时限内上线播出的作品。

各类电视作品和网络视听节目须为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制作单位制作并获得相应发行许可。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协（影视家协会），中国视协中央电视台分会，中国视协新华社分会为本届金鹰奖参评作品申报受理单位，可对所有参评类别进行报名受理；爱奇艺、阿里大文娱优酷、腾讯视频、西瓜视频作为网络剧申报受理单位，可对网络剧进行报名受理。原则上每个报名受理单位报送参评电视剧作品限定在 8 部以内，网络剧限定在 5 部以内；电视纪录片、电视综艺节目、电视动画片限定在 5 部以内，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动画片限定在 3 部以内。各报名受理单位应分别邀请由电视艺术家、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申报参评金鹰奖节目推选小组（7 人以上，原则上为奇数），依照参评要求对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组织进行作品的初审评议。

各申报受理单位负责同志应签署《中国电视金鹰奖工作人员承诺书》（见附件），并要求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把关，审核各类报送作品，并组织好初审工作，要将中华美学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评价标准，抵制调侃崇高、扭曲经典、搜奇猎艳、低俗庸俗媚俗的作品，高标准推荐出参评中国电视金鹰奖的作品，形成参评作品状况报告，在评审

环节组织专家对报送参评作品进行深入分析和认真审读，梳理创作倾向、艺术特点等。各报名受理单位经推选后将推荐的参评作品统一制作成报送目录清单(见附件)并附上推选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提交中国视协。

四、报送作品时须按照《第30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登记表》中所列内容填写详尽。

五、申报中国电视金鹰奖的各节目版权所有单位，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授权确认书(见附件)。

六、报送材料如下：

(一)《第30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登记表》纸质版本2份并加盖公章，以及电子版。

(二)版权所有单位授权确认书1份加盖公章(纸质版)以及扫描电子版。

(三)参评作品完整视频1份，视频图像应没有明显噪点影响图像质量，音频配音清晰，伴音清晰，不影响主配音，声音无抖动，如拟参评电视剧类最佳原创主题歌曲，需提供曲目相关音视频文件。

(四)参评作品宣传短片(30秒至2分钟为宜)，作品剧照、宣传海报、拟参评电视剧创作单项奖演职人员生活照10张-15张(照片必须能够达到画册印刷要求的300 DPI分辨率)，拟参评创作单项奖演职人员简介(200字左右)。

检查无误后，统一报送含上述内容的移动硬盘一个和相关纸质材料。负责申报受理单位须保证各种参评材料完整齐备，并提交经初审后推荐的参评作品目录、初审成员名单等相关清单，并加盖报名受理单位公章。请报送单位做好备份，所有报送材料不退。

七、参评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刘 蔓 010-59759565

刘 坦 010-59759564

杨 婧 010-59759563

王莎莎 010-59759561

公共邮箱：zhongguoshixie@vip.163.com（如移动硬盘报送后电子文档有变，请发送至邮箱进行变更说明）

邮编：100083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2 号楼中国文联 B 座 8 层中国电视金鹰奖组委会（参评资料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 寄送）

《第 30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登记表》等相关附件，请登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taa.org.cn> 下载。

附件：1. 《中国电视金鹰奖评奖工作章程》

2. 《第 30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登记表》
3. 第 30 届中国电视金鹰奖参评作品授权确认书
4. 中国电视金鹰奖工作人员承诺书
5. 中国电视金鹰奖报送目录清单

